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八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 編

中農月刊

創刊號——第九卷第八期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1940—1948年鉛印本

第八十一冊目錄

中農月刊

創刊號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一
第一卷第二期	一九四〇年二月		一三三
第一卷第三期	一九四〇年三月		二五五
第一卷第四期	一九四〇年四月		三五三
第一卷第五期	一九四〇年五月		四九七

中農月刊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創刊號要目

發刊詞

農業金融之使命

王世穎

中國之合作運動

甘貝爾

我國農業金融機關最近對於融通

農業資金之鳥瞰

朱通九

不動產金融之概念

杉本正幸

農產品成本計算之重要與方法

及其實施

馮紫崗

農業金融之需要與供給

李奇流

合作主義與自由主義

GMLADNEATZ

有關合作工作人員的四個問題

鄒枋

農業金融雜訊

編者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編印

中農月刊創刊號目錄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發刊詞

農業金融之使命

中國之合作運動

我國農業金融機關最近對於融通農業資

金之鳥瞰

不動產金融之概念

農產品成本計算之重要與方法及其實施

農業金融之需要和供給

合作主義與自由主義

有關合作工作人員的四個問題

農田灌溉與農家經濟

合作金庫業務之研究

七年來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貸

西昌行日記

農業金融雜訊

編後語

王世穎(三一三)

甘貝爾(三一五)

朱通九(六一六)

杉本正幸(六一七)

馮紫崗(六一四)

李奇流(四一五)

李肇義(五一五)

鄒枋(五一五)

姚滄(五一五)

謝子城(六一五)

林嶸(七一〇)

郭華五(二一二)

編者(二八一七)

發刊詞

中國的合作運動在量的上面發展很快，而質的方面未臻健全，這是事實。

中國的農業金融，在組織方面雖然有許多機關從事農村放款，然而在實施方面，還有許多不完整不合理的地方，這也是事實。

中國的合作組織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農村合作社，在農村普遍窮困的情況之下，農村合作是需要有系統的合理的農業金融來灌漑，否則無法產生，也無從發展。同時，要調劑一盤散沙的中國農民的資金，除了利用合作組織並施使普遍化，健全化以外，也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達到目的。

所以，中國的合作運動與中國的農業金融制度，是十分密切的聯繫着的。要有合理的金融制度，才能使合作運動健全，要有健全的合作組織，金融才能走入正軌，這是極顯明的道理。

現在，抗戰已進入第二階段，合作運動和農業金融在撐持抗戰上之重要性，一天天的增加。必須有最全的合作組織和最合理的農業金融制度，才能應付這非常局面。事實已擺在面前，中國已有的合作組織徒具形式，無論在組織上和活動上都停在幼稚階段，已有的農業金融制度，無論在機關方面和業務方面都有不可掩飾的缺點。當然，這些金融上缺點的改革和

合作組織質量的提高，都期待著縝密的檢討，尤其是積極的改良。這種責任，是應當由現在的合作機關、農業金融機關以及合作者和農民大眾共同負起的。

本行在過去七年來，努力於合作運動之推廣和農業資金之調劑。因為合作組織之不健全和農業金融制度之未臻完善，發生許多事實上的困難，然而經驗告訴我們，這都是整個問題的一部分，質言之，必須從整個的中國局面來決定整個的中國合作政策和農業金融制度，才能把過去許多缺點改良，而不是某一方面能單獨改善的。根據這一原則，我們廣求全國的合作者和農業金融界同仁大家起來，先對於合作政策和農業金融制度作一番理論上實施上的研討，然後進一步作實際上的改良。這就是本刊發行的宗旨。所以這一刊物的發行，我們不認為是一個機關的雜誌，也不是一種宣傳品，而是要作為全國合作者和農業金融界所共有的相互檢討的、批判的、研究的、一個公開的園地。我們認為只有全國的合作者和農業金融界同仁大家起來檢討，批判、研究、才能獲得澈底的明瞭，正確的批評，和適當的方案。所以我們熱烈歡迎全國的合作界農業金融界同仁大家負起這一個偉大的責任。

在這創刊的時候我們是十二分的期望着協力的成果，和憧憬着光榮的前途。

農業金融之使命

王世穎

一 前言

近頃我國人士之侈談農業金融或農業信用問題者，甚囂塵上，這個問題能引起國人之極大注意，自然是一個極好的現象。但是農業金融問題，決不單是農民生活上之救濟問題，更不是因為農村瀕於破產而引起之問題。農業金融問題，乃是一個國家在經常局面下的經常問題。所以農業金融之使命何在，真誠如何，吾人有首先加以徹底分析的必要。本文的目的，即在說明農業金融何以重要，農業資金之獲得何以困難，農業金融何以需有特殊的處置，農業金融最後之歸趨又如何，就諸論紛紜的農業金融問題，作一嚴正的客觀的分析，對於農業金融本質的了解上，庶幾不是毫無裨益的，我想。

二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言者甚夥，而能作綜合概括之說者絕鮮。如日人小平權一為彼國研究農業金融之學者，其論農業金融需要的原因，列舉十端如次：（註一）

- 一、貨幣信用經濟之發達。
- 二、國內分業之發達。
- 三、國際分業之發達。

王世穎：農業金融之使命

四、現物納租納稅之廢止。

五、租稅及專賣制度等國家制度之變遷。

六、農業經營之改善。

七、農業經營之擴充。

八、農業之工業化。

九、農產物之商品化，市場販賣之參加。

十、農業經營用品及農家必需品之自力供給。

就以上十端而論，雖列舉甚詳，然尚不足概括農業重要性之全體。如關於土地之獲得，必需有豐厚之資金，其重要性實遠較租稅等而上之，而小平竟未之及。

又如美國塔薩斯州（Texas）農業及機械專門學校教授 V.P. Lo 氏，於其所著農業信用原理一書中，謂農業信用之廣泛運用，乃由於農業生產上投資與營業資本之增加，及農業之商業化二者。（註二）此種說明，亦不能包該農業金融全部之重要性。

吾人茲將農業金融之重要性，歸納為下列四項。

（一）農業金融之推動

農業政策是經濟政策之一部門。一個國家必有獨特的經濟政策。經濟政策之直接目的，雖有種種，或為某種物品之輸入限制，或為某種產業之獎勵，或為一定的勞動者或特種人民之保護等，但其終極之大目的，則為國民福

王世穎：農業金融之使命

利之增進，換言之，則社會一般幸福之增進。我們姑且撇開哲學上乃至倫理學上的問題不談，經濟行為畢竟是達成人生之目的的一種必要而不可或缺的手段。從經濟的立場上來觀察，社會一般的幸福之增進，必需具備着兩個條件。一個條件是如何使滿足慾望的必要物資得以源源不絕的供給，另一個條件是此項豐富的物資如何能普及的分配於一般社會，實言之，物資豐足與普遍分配，實為國民經濟之福利之增進的两大骨幹。（註三）所以經濟政策之目的，乃在以最少之損失與勞力，對於國民全體，為可能的豐足的而且恒永的物資之供給。農業政策既為經濟政策之一部門，其目的自亦不能外此。

就我國的情形而論，農業是我國今日大多數國民的職業，我國百分之七八十的國民，都賴農業謀生。即在歐美各國，在全部的從業員中，也有百分之三十五乃至百分之五六十是從事於農業這一種職業的。即以工業最發達的德國言，農業從業員數也與工業從業員數相伯仲，美法等之工業從業員數比之還不及德國者，更無論矣。所以如何企求農業物資之豐足，以及如何使物資的分配得其平衡，在一個國家的整個經濟政策上，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的。

這還是單純的經濟的意義來觀察農業，若就政治的及社會的意義言，農業復另有其重要性。（註四）第一，農民在全部人口中是身體最健康，筋力最發達的部分，農業人口之增加可以不斷的補充都市人口之枯竭。第二，農業上所能供給的健全的士兵，較之任何一種產業為多。農業比起

工商業諸山業等來，它可以說是最健康的一種職業。農民而入伍為士兵，比從其他產業入伍為士兵的，要健全得多。士兵素質之良好與否，又影響於國家民族的生存。第三，在農業從業人員中，獨立經營者的人數較之其他產業為多，在經濟上能有獨立地位的人民如果多，在一國的政治上，社會上均將發生良好的影響。第四，農民具有淳樸保守的風尚，愛護土地，親睦鄉黨，他們是社會上最健實的分

子。農業政策是任何國家為謀產業之發達的一個最重要的設施。至少也應該是與工業政策商業政策同樣重要的設施。可是吾人試觀一切農業政策上的問題，如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耕地之改善，農業經營之改良，以及農家副業，農業保險，農業勞動等等，在在都需有圓滑的金融，始能推行盡利。所以農業信用可以說是貫串整個農業政策上諸問題的總樞紐。一切政策之推進，必待農業金融問題有了合理的解決，而後始有辦法。否則一切措施必將成為具文而無由表顯其效能。

以上是從農業政策之推動上來說明農業金融之重要性。

（二）耕者有其田之實行

自耕農制定政策，本為各國農業政策要綱之一。我這裏所以提出一個特別的項目來，是因「耕者有其田」乃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一要綱，而平均地權之精義，一部分亦寓於此。

總理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他對於農民問題最重

要的一個政策。「耕者有其田」問題，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的解決方法。消極的方面，是如何保護現有的自耕農，使其不致喪失土地；積極的方面——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方面——便是創立新的自耕農。

自耕農創定的方法，不外二途。（註五）第一是用和緩的手段，即一方面獎勵地主出售其土地，一方面又以政府的力量，供給農民以資金，幫助他們購買土地。第二是采用強制的手段，即對於地主的土地除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一律由政府強制徵收，並轉售之於農民。無論應用那一種手段，這裏面都包含着一個金融問題。若用和緩的手段，則政府必先創立一農地金融機關，一方面用長期低利與分期付款攤還的辦法貸款於農民，使農民有購買土地的資本，另一方面，又以農民抵押的土地為擔保，發行農業債券，向公眾取得資金。若用強制的手段，則一方面對於償付地主的地價，採分期付款攤還辦法，一方面對於購地的農民，亦採分期付款攤還法以相當長的時間償還債務，這其間也必需有一個金融機關作中介。耕者有其田之實行，農地金融機構之確立，乃是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

（三）農業之商業化

近代農業經濟構成上的根本過程，即所謂從自己生產向商品生產，或從自然經濟向交換經濟進行。（註六）由於農業的商品生產之發達，農業本身便成為社會的分業的一部門了。原來在自給經濟的狀態下，一切維持生活的活動都是在這個經濟單位內施行而循環終了。此等活動，有農業行為，亦有其他的諸行為，都被統轄在這個小單位內

。那時，農業還不能成為一種職業。直等到交換經濟發展，農業纔成為一種專門的職業。農業既成為社會的分業之一，於是——一方面農產物便不得不向外流出，他方面農業者的生產上消費上的必需品，亦勢必向內流入。其間出入之媒介，則為貨幣。

農業自體一方面從其他產業分化而獨立為一種職業，他方面在農業內部亦起了一種分化作用。此種內部分化，又有水平的分化與垂直的分化之別。前者係各種的農產物由各種農業經營體來生產；例如某地以稻作為中心，另一地則又以葡萄、蘋果樹為主要生產。後者則係一種生產物，自最初以迄最終的生產階段，各由一個獨立經營體來生產；例如生絲製造之與栽桑、製種、養蠶、輸出等分化。此種分化之發達，加強了農業上的流通經濟現象。農民在此情形之下，不但是商品的供給者，而且是商品的需要者。在整個生產過程之中，他需要種籽肥料，他需要機器設備，他更需要庫倉設備加工設備等謀合理的運銷（Orderly Marketing）。

在此商品生產的世界中，一切經濟活動，又全都用貨幣作媒介。農民也不得不經此媒介，在財貨流通圈中，以供給者的地位投入若干數量的資金，同時又以需要者的地位，汲取若干數量的資金。而所欲汲取的資金又遠較投入者為多。

晚近以來，農業生產之商品化，愈益加甚，換言之，農業之商業化的程度，愈趨愈烈。於是資金之需要乃日益增劇。別的不說，單就運銷一項而言，農民如果要使農產

王世顯：農業金融之使命

品販賣有利，必需組織運銷合作社。然而運銷合作社組成以後，便發生了種種金融問題。V.P. Lee氏說：（註七）

「運銷合作社最困難的問題厥為金融問題。組成運銷合作社的農民，他們本人在運銷農產品之前即有借入生產資金的問題。而農民在生產時期借入的資金，又因合作社欲求販賣有利，必需延長運銷時間，而不得不延緩其償還時期，或另借新債以償還舊債，或一方面舊債展期一方面又新債舉起。原來生產貸款必需俟生產物售出後始能償還，而合作社之合理運銷政策却把出售生產物的時期延長了。且合作運銷之後，不但時期延長，而且尚需有種種費用。進行運銷時需墊付各種費用，即使農民能在耕種時期自給資金，可是在產品完全賣出以前，他也許需要借入資金以墊付各種運銷費用。若農民在生產時期即不能自己供給資金，則運銷時更必需借款維持。例如棉農在耕種時期若借款太多，則一俟產品收穫即需急於出售。蓋銀行及商店等放款人，在習慣上都要求棉農在棉花採摘之後，立即償還借款。這個習慣實為合理運銷政策之莫大障礙。普通有兩個解決辦法，一為設法使銀行及商店等延長其貸款期限，以便農民得以實施其合理運銷政策；另一則為運銷合作社以農產為担保借得資金，再轉貸之於社員，使他能先行清償耕種時期之債務。總之，我們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合作運銷的辦法，足以增加農民對於資金之需要。」

要之，農民自己在進行運銷時，有四種資金暫時形成凍結狀態。第一為生產時期中所借入的營業信用；第二為生產時期中農民自己墊出的資金；第三為運銷上必需墊付

的資金，如運輸費，倉儲費，運輸途中的保險費等；第四為預計應獲得的利息。

以上不過就運銷一端而言，已需要如許的資金。可知在農業之商業化的歷程中，農民對於農業資金之需要至為繁賾，而須有適當的供給也。

（四）農業經營之改良與充實

十八世紀是工業革命時代；同樣的理由，我們可以說十九世紀是農業革命時代。（註八）因為直到十九世紀，農業上纔開始應用工業革命時代的機器，纔開始受到自然科學的洗禮。自從農業革命以來，農業上一切的設施顯有變動，雖其變動情形不如工業革命之劇，可是變動的形迹却是十分明顯。

這一切的變動，都可以從農業經營之改良與擴充上見之。自從十九世紀以來，農民開始知道運用新的科學方法了。他們從事於土地的改良，優良的農具，機械以及家畜之購入，優良的種籽種苗之育成，耕地之積極擴充。這些都非有賴於新的科學不可。

由於此種農業的工業化，農民便不得不需要更豐富的資金。土地改良的那些工具，耕地擴充的那些機器及化學肥料，以及優良種種等，農民個人是沒有方法可以製造，生產與飼育的，他或則求之於專門的供給者，或則聯合其他而農民組織合作社來共同從事。在獲得此等需要時，他必需備有大量的資金。而此項鉅額的資金，以農民自有的資財來供給是斷乎不夠的，因而農業金融問題，在這方面亦顯見得是重要了。

三 農業資金獲得之困難

農業資金之需要，已如上節所述。可是祇說明了農業上有此種資金上的需要而已，尙不能說明農業金融何以成爲一個問題，何以要用特種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本節便打算在這一點上作一番縝密的檢討。

論者有謂農民誠然需有資金上的通融，但是國家銀行和普通商業銀行都可以辦理，用不到另起爐灶，曠日持久而且費用極大；何況現在各銀行鑒於資金之集中城市，終非久計，已經自動的要在農村方面擴張它們的業務了。此種論調，表面上似言之成理，然一考其實，則農業金融之所以成爲問題，所以須有特種處理方法者，蓋由於農民在資金的獲得上有其獨特的困難，此種困難便形成了農業金融的特徵。關於此種特徵，不特一般論者加以漠視，即從事農民運動的人，也不免有忽視的。（註九）

第一個困難是：農業資金需要長時期的通融。

原來投入農業的資金，不能像工商界中那樣在三五月內甚至一二月內可以收回；若強其在短時期內收回，則將失去通融資金的效用。爲使佃農得成爲自耕農，於是給以資金，俾得購入土地。此佃農自獲得土地所有權之翌年起，僅有租米一項因不需再行續繳故，這算是他的收入之增加部分，欲以此款來償却土地購入費，那是要十分長久的。所以必予以長期的金融，而後可以實現耕者有其田。（註十）這是就農業資產金融言，至於土地改良之資金，亦非長期不可。即農業上的經營信用，如肥料資金，其施肥

王世調：農業金融之便論

結果，係直接表現於該年度之收穫，雖宜以短期契約的資金通融之，然亦非六個月乃至九個月不辦。

投資者——不論是銀行商店還是個人——的心理，對於資金之貸出，總喜歡能在短期內收回，夜長夢多，時間一長，投資者會生出一種疑慮的心理，這是必然的。投資者對於長期的農業資金之供給，既趨不前，農民要獲得資金的通融，自然很困難了。

特別是銀行，他們放款的資金來源多取之於存款，而存款又以活期的居多，存戶隨時有取回的可能，欲以此種來源，充收回需時的農業資金之用，銀行方面是頗有顧慮的。

第二個困難是：農業資金必需是低利的。

農業資金爲什麼要低利，簡言之，實基於兩個原因。（一）農業具有相當的安全性，農業生產多爲必需品，國內外市場的生產率之劇變較少，農民有鄉土觀念不肯離鄉背井，這些理由以及其他理由，都說明投資於農業是安全的。既然安全，換言之即具有保障，保障既具，投資者自然不計利率的高低而敢於投資。（二）大體上講，農業上的利益較之工商業爲薄。蓋農業爲助長生物之發達的生產事業，與工業之爲加工於無生物的產業及商業之爲依財產之移轉而取得利益者，全然不同。在農業上，以生物之自動爲主，人力不過是處於輔助的地位，決不能拔苗助長。因此生物必須在發育的過程中經過相當時日始能成熟。穀物與蔬菜之栽培，自播種以迄收穫，必須有數月的期間；家畜的飼料，有的要好幾年；至如果樹的栽培，則爲期更久，

王世穎：農業金融之使命

每至十年十餘年不等。故其生產過程，不能像工業那樣得以人力左右而敏捷處理之。農業的利息既較諸商業工業為薄，因而對於金融的利率自應較低。

就第一原因說，農業上的投資例應十分踴躍，可是事實適得其反。投資者之所以投資，無非希望利息之優厚，自然他們對於農業上的投資，多望望然而去之，縱有安全之利，亦無所戀棧了。

第三個困難是：農業資金之需要具有季節性。

在農業金融市場上，資金之供給與需要關係與工商業異。在工商業界中，其資金之需要大致平均。自然，就一企業言，工商業之資金需要，亦有季節性的現象。例如紡織業在收買原料棉花的時期，需要多額的資金，此時期一過，即收入增加，不再需多量的資金了。又如製絲業，從春到夏為收繭時期，過此以後，則僅需支付工資，機械運轉費及運輸等費而已。但就工商業全體觀之，則各種工商業之資金需要，時間未必相同，故資金需要，大體呈平均狀態。至於農業上的資金需要，却是有季節性的。如稻作及養蠶，其業務多係自春徂秋，冬季則全部休止，故農民所需材料及原料等，均在春季至夏季。又因氣候的關係，全國農民，幾全在同一時期內購買肥料，刈草耕田，又盡在同一時期內收穫及脫售。故農業金融界之資金的供需不易調節。

吾人試以江蘇省之調查為例。據民國二十六年之調查，江蘇省縣農倉貸款，有如下之季節變動。（註十二）

一、最緊時期——十二月一月

二、和平時期——二、三、四、五、六各月
三、緊急時期——七月八月

四、和平時期——九月

五、緊急時期——十月十一月

十二月與一月，正值新舊年關，故需要資金最急，七月八月為新麥上市時期，十月十一月則為新穀登場時期，故亦需要資金。其他各月，則均為淡月。

這種農業金融的季節性，是投資者所不願意的。投資者所希望的，是在有一經常投資的途徑，在那些淡月裏，他將沒有方法使其資金生利，除非向他方面另闢途徑。

第四個困難是：每個農家資金之供需分量非常零細。

一個農家所需要或供給的資金，其金額每極零細，若與工商業者之大資本相比擬，相差何啻天壤。供給的零細，問題還少，因為銀行之吸收儲蓄本就零細。至於需要的零細，則問題便很大了。就我國目前的農村合作貸款而言，每個農家所借入的資金，少的二三十元，多的亦不過四五十元。論者多以為此類少小，不足以應生產之需，這當然是對的，可是縱然合理的增加了貸款金額，結果還是很零細的。試以日本為例。據昭和三年的調查，全國銀行對於農業貸款之每一件平均額為八三六圓，工商業貸款之每一件平均貸款額為五〇五九圓，其他貸款之每件平均貸款額則為五四七〇圓。又據同年調查，信用合作社之每件平均貸款額，為二〇六圓，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每件平均貸款額為四一四二圓。（註十二）

每戶貸金額之零細，在銀行或其他投資者當然是不

歡迎的。不歡迎的原因有二，一為手續繁瑣，二為成本提高。貸款於大企業家，一起便可以幾十萬；如果是貸款於農民尤其是像我國那樣的過小農，幾十萬的資金不知要分配給好幾千甚至上萬個人。多一宗交易，就多費一番手續，多化一筆費用，多耗若干報表，多用一份工資。

第五個困難是：農業資金之流通速度頗為遲緩。

農業資金的速度所以遲緩的原因主要有二。一因農業本身，其過程較之工商業為遲緩，工業生產自購買原料起迄完成商品止，可以不崇朝而畢事，商業之循環尤速，而農業則否。二因農民的向來的心理狀態以及其居住地遠離金融機關的關係，所以作農業生產之用的資金，從金融機關手裏轉入於農民之手時，或從農民之手再還元於原來的金融機關手中時，其間經過的速度遠不如工商業之迅速。像工商業界中所用的通知放款之類，今日借款明日返還的事，在農業上是極少應用的。

銳敏的投資者，對於所有的資金，自然希望它能迅速周轉，這却是農民所不能辦到的。

農業資金之獲得上的困難，主要的有上述五點。其他次要之點尚有，這裏不想細述了。

四 農業金融之獨特的性格

我曾經在其他地方說過：（註十三）「所謂信用者，嚴格說來，乃借得的購買力，而此項購買力，實以財貨與勞務為其基礎。如果一個國家，想獲得可資借貸的購買力，必須充分充實儲蓄。如果一個特殊的實業，假如說是農業

，要想獲得更多的信用，必需與其他實業競爭，因為一個國家可資借貸的購買力是有限的，非設法吸引，不能招之使來也。」

農業資金在獲得上既有種種困難，則一個國家以內的有限度的「可資借貸的購買力」，其勢將流入於其他途徑，這是必然的。信用正如一灣流水，水之向下乃性格使然；一瀉千里，沛然莫之能禦，農民當然是不易沾其潤澤的。這便是農業金融所以單獨特加以處理的理由了。在放任政策之下，農民是沒有機會獲得其所需要的資金的。要使農民真能圓滑的運用其所需要的資金，必於尋常的金融成規外另闢蹊徑，決不能沿用普通金融措施的慣例。

第一，農業金融必需自成一個系統，一個制度，一個機構。農業金融的系統機構，必需具有若干的公營性，國家必須給予以種種法律上、資本上、賦稅上的一切助力。如儲蓄銀行之儲蓄應由法律規定以一定成數為農業貸款，供給低利資金撥給無利股本，免除特種課稅等。正如山岳地帶的給水，必需設開蓄水池，而後水利始可無虞。

第二，農業金融必需有特殊的吸收資金方法。普通商業的金融，其吸收資金方法，以存款為大宗。金融機關吸收了定期活期的存款，再以此之轉貸於需要資金的商人與企業家。活期存款，存戶有隨時提取本金之自由；即為定期存款，其期限少則一年半載，多則三年五年，要以之貸付三十年乃至五十年的長期農業貸款，斷乎不能。所以農業金融之資源，除政府供給的低利或無利的資金外，以債券為大宗，而不以存款，銀行貸款於農民，同時則向農民

王世穎：農業金融之使命

取得担保品，憑此担保品以發行債券而售之於社會上的投資人。債券還本普通用抽籤方法，按借款農民全體之每年償還總額，每年抽還若干債券，中籤者則本息一併償還。其未中籤者，債券持有人可憑債券取息。此外債券市場還可賣買債券，故債券之中籤者，持有人固可憑券兌現，即本期不中籤的債券，其持有人如有急需，亦可隨時在債券市場售出，換取現金。為鼓勵債券之發行，各國尚有加獎的辦法。農業金融運用了債券政策後，始能在一國的一可資借貸的購買力中，獲取其所需要的資金。

第三，農業金融必需有獨特的償還方法與担保方法。尤其是長期的農業貸款，必須以分期攤還法來償還。所謂分期攤還法，係在一定的期限內，為週期的分割償還，每次償還，包含本金之一部及息金，迄最後一期止，本金全都償清。應用此法，農民可於不知不覺之間償還其全部債務，而不感覺負擔之重。此種辦法，更配合着逐年抽籤還本的債券發行辦法，一方面適應了借款人的需要，一方面又適應了投資者的心理。至於農業金融的担保方法，亦與商工業大異。後者的担保多為票據、證券、生產、建築等；而前者的担保方法，則為人格担保，不移轉占有的農業動產担保等。

五 農業金融之歸趣

農業金融之重要性既如此，農業金融獲得之困難又如彼，國家鑑於農業之重要、農民之無告，其勢它不能放棄自身的責任而漠然全不考慮這個問題。所以就各國的趨勢

觀察，農業金融之設施大都由國家担負起來。換言之，農業金融在本質上具有公營性，各國如此，我國也不能例外。公營性的程度，縱各國頗有差池，有的稍趨強化，全部公營，有的僅為局部的統制，然其為獨特的處理則一。年來我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亦曾着着進行，正是看到了農業金融之獨特的性格。雖農業機構不良，有待澈底的調整，此乃另一問題，非本文所能及，姑置不論。

不過農業金融的公營性之強化，是不是便認為農業金融的最後歸趣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農業金融之公營，我們決不能認為它是一個終極的辦法，因為一個國家的經濟機構乃至金融機構，必須各能自立，而後始得謂之健全。如果農業金融機關，始終要待政府法律上資金上乃至課稅上的助力，長期的給予法律上的強制，長期的給予低利乃至無利的資金，長期的在課稅上給予優待，一業如此，他業亦如此，試問國家將恃何物以支持其存在？人民是國家的細胞組織，細胞組織不健全，國家又如何能健全？所以農業金融之最終理想，乃是農民能夠自己去活動，國家的助力在將來必減低至最小限度。這當然是一個艱鉅的工作，然而也不是不可能的幻想。達成農業金融的理想境域，簡約言之，即為運用合作組織，使能力薄弱的農民，用合作的方式組織起來，逐漸的自己創造出信用來，並且利用農民自有的餘裕金，不任其外流而使之還原於農村。換言之，一面憑自身信用以開源，一面又提倡儲蓄以節流。將來合作組織日益發達，國家助力亦可日益減少，而農

業金融之機構，乃由公營而漸趨於合作化，終成為農民自有自享自治的機構，這纔是農業金融一切措施的歸趣。美國的農業金融制度，彼邦人士自認為農民自有的農業金融制度，這是十分正確而堪為我國效法的。

我國注意農業金融問題的人士，大家也都注意到這一點，而我國現時的農業金融機關，在經營上也朝着這個方向進行，這是值得慶幸的。不過對於合作組織的培養尚欠認真，質言之，合作社的素質不能提高，這與理想的農業金融制度之完成是不最大關係的。

六 農業金融之時代的使命

農業金融之使命的檢討，已略如上述。於茲尚有一問題應附帶檢討，即抗戰建國期間農業金融所負的特殊使命，願畢吾說，以終此文。

抗戰建國綱領有言：「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註十）

農業建設本是經濟建設的一環。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所以農業建設也同樣要如此目標邁進，一面禁止有害作物的種植，限制不急需作物之過分生產，以期有益作物數量之增加，一面又需勸導農民努力推廣米麥棉花，使軍民衣食皆有所取給，特種作物之可以換取外匯者如茶絲油桐等，更應積極提倡。

綱領中所列的一切農業建設，如生產、如合作、如墾荒地、如開水利，無一不需資金，即無一不需資金之通融。

王世穎：農業金融之使命

。所以二十七年臨全大會通過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有下面這樣一段文章：「農民向感資金缺乏，發展為難，而生產效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極為重視。救濟方法，尤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責成主管機關，運用政府所撥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為農業之儲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

這是抗戰建國中農業金融所負的特殊使命。農業金融要不辱此使命，而後農業建設始可底於成功，經濟建設的目的始能達成。尤其重要者，是在戰時能逐步完成我國農業金融的理想制度，這不但是抗戰之所必需，更是建國之所必需。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於南泉

註一、見小平權一：農業金融上農家負債整理，日本評論社版，頁二〇——二一。

註二、見V.P.Lee: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1930. McGraw-Hill, P. 5.

註三、參閱氣賀勘重：農業政策，時事新報版，頁三——六。

註四、參閱同上著頁四一——四六。

註五、參閱中國地政學會：中國土地政策，獨立出版社版，頁三二——三三。

註六、見王世穎：農業合作經必論，第二章，第二節。正中版。一九三九年。